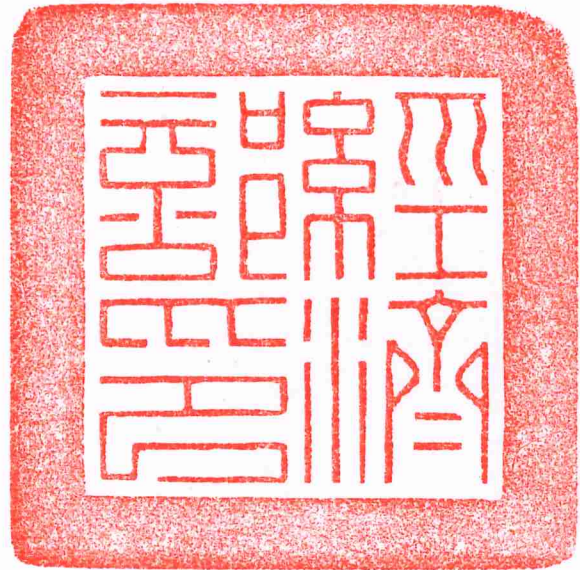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10100號



一、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四款「濱海及海域土石」之範圍如下：

(一)濱海土石：以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，向陸地延伸至最近第一條省道、濱海道路或主要道路為界之範圍內土石；無前述參考界線者，以行政區界或地形、植被顯著變化處之範圍為界。

(二)海域土石：以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，向海洋延伸至依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」第五條公告之領海外界線範圍內之土石；金門（含東碇、烏坵）、馬祖（含東引、亮島）及南沙地區，以向海洋延伸至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水域範圍為界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，本部一〇九年八月三日經務字第一〇九〇四六〇三五五〇號令，並自即日廢止



部長 王美花